

达州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司法罚〔2022〕4号

当事人：达州正大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5100007939526095，法定代表人：胡友红，住所：开江县新宁镇老河巷10号。

投诉人胡■■■反映当事人达州正大司法鉴定所涉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实施鉴定一案，本局于2022年3月31日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1年7月7日，吴■■■驾驶一辆车牌号为川■■■的小型轿车在开江县普安镇金山大道鸿泰加气站门口与路旁花台碰撞发生交通事故，于次日（7月8日）在家中死亡，死者吴■■■生前因患心脏、肾脏疾病曾于2020年6月到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庆新桥医院）手术治疗、于2021年4月和6月先后两次到达州复康医院住院治疗。7月13日，达州正大司法鉴定所接受吴■■■妻子漆■■■的司法鉴定委托，指定鉴定人唐方祥、陈昌文对吴■■■作死亡原因鉴定。鉴定人唐方祥、陈昌文在对吴■■■作法医尸体检验过程中，因吴■■■家人不同意尸体解剖而仅作了尸表检验，未作尸体解剖。8月20日，达州正大司法鉴定所及鉴定人唐方祥、陈昌文结合法医尸体检验报

告、开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诊断证明、达州复康医院出院病情诊断证明，依据被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268-2009号），出具了达正司鉴〔2021〕病鉴字第005号鉴定意见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资料予以佐证：开江县司法局《关于调查核实中央第十四督导组移交问题线索的情况汇报》（开江司法〔2022〕6号）及调查笔录、开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1723民初1735号）、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和达州复康医院住院诊断证明、达州市司法局调查笔录。

本局认为，根据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268-2019号）中〈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第6.3.1款：“以下情形需进行尸体解剖：d.涉嫌自身疾病、医疗因素等其他因素参与死亡，需明确交通事故损害与死亡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的”和司法部SF/Z JD0101002-2015《法医学尸体解剖规范》第4.2.1款：“非自然死亡”和第4.2.2款：“死亡原因或死亡方式不明确时，无论尸体处于何种腐败程度，均需进行尸体解剖，包括以下情况：e.意外死亡，包括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家中意外死亡”之规定，对吴■■■■作死亡原因鉴定应当进行尸体解剖，而达州正大司法鉴定所及鉴定人唐方祥、陈昌文未经尸体解剖便出具了鉴定意见书，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技术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管理本机构人员，监督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第三十条“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七）符合司法鉴定程序的其他相关要求”之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2年5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达州正大司法鉴定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对上述本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据此，根据《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的；”之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达州正大司法鉴定所警告，并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